

中共泰安市社会组织委员会文件

泰社党〔2021〕6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 候选人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管社会组织：

现将《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共泰安市社会组织委员会

2021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 候选人审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工作，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确保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根据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山东省省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办法》和市民政局等4部门《关于党建引领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泰民〔2020〕14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管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市级登记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是指在社会团体中拟担任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选任制秘书长、监事长等职务，在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中拟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监事长等职务，在基金会中拟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等职务的人员。

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另行制定审核办法。

第四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工作，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由市社会组织党委审核，有业务主管单位

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由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审核。

第五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支持所在社会组织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二）遵守宪法法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认真学习并带头执行社会组织管理法规和政策，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的管理和指导；

（四）顾全大局，团结同志，工作勤勉，尽职尽责，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

（五）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年龄符合相关规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其他规定需要满足的条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

（一）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二）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
满 5 年；

（三）在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社会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之日起未
满 5 年；

（四）经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五) 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社会组织涉及成立、换届或届中调整的，在履行民主选举前将负责人候选人信息报审核单位。未经审核或者未通过审核的负责人候选人，不得进入民主选举程序。

第八条 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程序：

(一) 社会组织研究提出负责人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报市社会组织党委，提交下列材料：

1. 《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汇总表》；
2. 《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表》；
3. 《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个人承诺书》；
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应当进行报批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还应提交组织（人事）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意见。

(二) 市社会组织党委对社会组织提供的有关材料的完整性和信息的准确性进行初步审核。审核的主要方式为信息比对，必要时，也可以采用走访、谈话、函询等方式进行调查审核。

(三) 对经初核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市社会组织党委在指定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四) 公示无异议的，告知相关社会组织依有关规定进行民主选举。

公示期内收到群众反映问题的，由市社会组织党委调查核实。经调查符合作为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条件的，告知有关社会组织依有关规定进行民主选举；不符合作为社会组织负责

人候选人条件的，告知有关社会组织取消候选人资格。

（五）社会组织按规定程序召开民主选举大会，选举结果按规定程序报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将选举结果报市社会组织党委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社会组织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汇总表
2.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表
3.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个人承诺书

附件 1

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 审核汇总表

社会组织名称				
住所及邮编				
社会组织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名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拟任社会组织职务

<p>社会组织意见 (新成立的,拟任法定 代表人签字)</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社会组织党组织意见 (新成立的可不填)</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社会组织党委或业 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 机构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注：表格打印时，请反正面打印在一张纸上。

附件 2

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表

社会组织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1 寸免冠 彩色证件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国 籍		
健康状况		学历学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拟任社会组 织职务		兼 职 专 职		
其他 社会职务			本人签章	
本人主要经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何单位任何职务			
所在单位意见			社会组织意见（新成立的，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个人承诺书

一、本人知晓《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办法（试行）》，自愿接受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考察。

二、本人承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支持在本组织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遵纪守法，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三、如果当选（批准），本人承诺在职务范围内依法按章程行使权力，不越权，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从事损害本组织利益的活动，自觉接受社会组织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本组织成员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本人承诺无《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办法（试行）》第六条所列情形。

五、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法律后果。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是指在社会团体中拟担任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选任制秘书长、监事长等职务，在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中拟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监事长等职务，在基金会中拟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等职务的人员。《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表》由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本人填报，每人一表。

2.填报内容可以打印也可以手写，字迹要清晰、工整。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个别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3.负责人候选人必须确保填写内容真实，经查实填报虚假内容，即按照有关规定取消任职资格。

4.市社会组织党委或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审核意见：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由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填写；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由泰安市社会组织党委填写；并加盖审核机构党组织印章。

5.所在单位意见：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是否同意该同志在社会组织中兼职。本人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任职，同时兼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的，须依照有关规定，按干部管

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再加盖本人所在单位人事专用章；本人在其他单位工作同时兼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的，应由本人所在单位盖章。

6.承诺书：请在《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表》背面打印，并由本人亲笔签名，每人一表。

抄送：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市民政局党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管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

泰安市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